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/	規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群	學分	上	下	上	下	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教育行政研究	必	2-3	*				
教育政策分析研究	必	2-3	*				
學校行政研究	必	2-3		*			
教育研究法	必	3	*	*			院級必修課程(二選一)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 (一)	必	0	*				院級必修 0 學分課程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(二)	必	0		*			(碩一、博一共同必修)
合計:	9-12						所級必修:6-9 學分
							院級必修:3學分

最低畢業學分:30

修課特殊規定:請參照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。